附件1

广西壮族自治区牵手“童”行公益行动联系卡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关爱对象基本情况 | 家庭住址 |  市 县（市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社区） 号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就学情况 |  | 目前享受保障政策 |  |
| 父亲现状 |  | 母亲现状 |  |
| 类别 | 孤儿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□ 其他困境儿童□ 农村留守儿童□ |
| 监护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与关爱对象关系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“爱心家长”或“爱心妈妈”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家庭住址 |  市 县（市区） 乡镇（街道）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牵手“童”行公益行动工作标准 | “爱心家长”或“爱心妈妈”具体实施“五心”工程：（一）“点亮微心愿”贴心工程。了解和满足结对帮扶儿童在生活、学习、成长等方面的一个微心愿。（二）“心心相印”连心工程。通过电话、短信、微信、书信等方式，每月与儿童交谈交流至少一次，全面了解和掌握儿童的思想表现、学业成绩、身心健康、日常行为等情况，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。（三）“纾难解困”暖心工程。每月至少与儿童监护人、村（社区）儿童主任、学校老师联系一次，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帮助儿童及家庭及时享受到国家的各项惠民政策。（四）“守护成长”安心工程。每半年开展实地走访、探视陪护活动一次，查看儿童居住环境有无火灾、触电等安全隐患，加强儿童安全自护教育，提醒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。发现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或者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。（五）“情暖童心”爱心工程。在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后，带儿童参加活动、参观游玩，在儿童生日、六一、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陪儿童过一次生日、送一件礼物等。每次活动结束后，“爱心家长”或“爱心妈妈”通过广西儿童福利综合服务云平台微信小程序填写工作记录表。 |

备注：此表主要用于工作存档。